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早期客家人務農為生，農忙閒暇之餘鄉親共下在伯公廟「打嘴鼓」，一群人聚在一起聊天，你講古、僱食茶，透過對話交流，聯絡感情、分享見聞、增添生活樂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鼓勵客家人重拾客語聽說溝通能力，特辦理本比賽，期重現、活絡、凝聚高雄客家人常民文化及感情記憶，透過家庭的力量將母語傳承給下一代，並培育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的理解及認同。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 190 號）。
- 三、比賽賽程表如附件 1。

肆、參賽對象與組隊規定

一、參賽對象

- (一)對客語打嘴鼓有興趣之高雄市民家庭，隊員應包含至少 1 名國小以下、幼兒園以上未成年成員，及至少 1 名二等親內成年家屬。
- (二)成人隊員不得為「客語薪傳師」及「客語師資」，前揭人員定義請詳參「隊員資格切結書」（附件 4）註 1 及註 2。
- (三)高雄市民家庭係指隊伍任一隊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
 1. 就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國小。
 2. 設籍本市。
 3. 居住地為本市。
 4. 於本市服務。

二、比賽組別

- (一)低幼年級組：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童。
- (二)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童。
- (三)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三、組隊規定

- (一)每隊 2-4 人，以未成年成員中最高學習階段者為報名組別，並以該名隊員擔任隊長。如：祖母與國小 4 年級孫子及國小 6 年級孫女組隊，請報名國小高年級組，孫女為隊長。

(二)隊伍成員除隊長外，其餘成員應為隊長二等親內家屬。如：父親與幼兒園兒子組隊，祖父母與國小六年級孫女組隊。

(三)每人限報 1 隊。

伍、比賽規則

- 一、比賽形式：以對談為主，對話過程可融入歌唱、相聲、數來寶、講笑話、說故事等。
- 二、比賽主題：參賽者自訂，需與客家常民生活元素或客家族群文化特色有關，如客家飲食、客庄生活、客家族群價值觀、客家人的歷史等。
- 三、比賽時間：3 至 5 分鐘，開口發聲即開始計時，4 分鐘按鈴 1 聲，5 分鐘按鈴 2 聲，2 聲鈴響請即停止打嘴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陸、評審方式

一、評分標準

- (一)主題內容(主題掌握客家元素、內容切題豐富、結構完整)40%
- (二)客語能力(聲調咬字正確、用詞精準、隊員使用客語比例)30%
- (三)表演技巧(聲音肢體情緒表達、隊員互動默契)20%
- (四)服裝儀容 10%

二、名次係依各評審委員分數相加之總和除以評審人數之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列計算；總平均分數相同，由比重最高之評分項目所獲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如仍分數相同，則往比重次高之評分項目所獲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依序以此類推。

三、相關事項

- (一)為增加比賽可近性及豐富性，打嘴鼓過程並不限制以全客語呈現，惟為符合比賽宗旨，客語出現比例列入評分標準。
- (二)不可自備樂器或播放音樂，亦禁止攜帶道具上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參賽隊伍可攜帶文字稿及相關書面資料至預備教室及預備席準備，惟為還原打嘴鼓樣貌，不得攜帶至臺上看稿演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柒、報名作業

- 一、以學校為單位統一送件，採先「線上」報名，錄取後繳交「紙本」報名表、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 2、3、4)。本比賽分為低幼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計 3 組，各組隊數上限以 15 隊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總隊數 45 隊內酌調各組隊數。

二、線上報名

- (一)線上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showregist.php?regist_id=Mjg0ZDg4MzY2NDQ4NjcxMWE0NmY6U2hvd0Zvcml0=

(三)如各組隊數超過 15 隊，將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假美濃客家文物館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單次日公告於美濃國小網站。

(四)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於美濃國小網站公告各校報名隊伍列表。

(五)美濃國小官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lurl.cc/nSa8JK>

美濃國小臉書粉專網址：<https://pse.is/5shgd7>

2024 親子客語打嘴鼓比賽活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mnp.kh.edu.tw/2024hakkafun/%E9%A6%96%E9%A0%81>

三、後續錄取紙本文件繳交

(一)錄取者所屬學校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至高雄市美濃國小教務處林主任收(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 190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 2)、**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附件 3)、**隊員資格切結書**(附件 4)。

捌、比賽順序

一、比賽登臺順序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假美濃客家文物館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次日公告；賽程表(含登臺順序)及場地配置圖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

二、抽籤結果、賽程表(含登臺順序)及場地配置圖公告於美濃國小官網最新訊息(<https://lurl.cc/nSa8JK>)及美濃國小臉書粉專(<https://pse.is/5shgd7>)及活動網站。

三、**抽籤後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登臺順序及主題。**

玖、比賽獎勵

一、**第一名-雄愛客語獎**(各組錄取 1 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 5,000 元。

二、**第二名-實在登真獎**(各組錄取 1 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 4,000 元。

三、**第三名-愛講客語獎**(各組錄取 1 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 3,000 元。

四、**優選-最佳默契獎**(各組錄取 2 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 2,000 元。

五、**佳作-團隊合作獎**(各組錄取 3 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 1,000 元。

主辦單位得視隊伍表現，經與評審合議後獎勵名額以從缺方式處理。

壹拾、申訴

一、申訴請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書(附件 5)，以該組別最後一隊之下臺時間開始計算 30 分鐘；主辦單位受理申訴後召開評審會議裁定。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壹拾壹、附錄

- 一、 參賽隊伍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即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 報到請出示足資證明為高雄市民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工作證明等(擇一提供)。
- 三、 同一隊內隊伍人數可增減，亦可抽換參賽選手，惟隊長不可更換，抽換增減後須維持於原報名組別比賽。前述隊員抽換增減作業，請於比賽當日該組報到時間內，攜帶新版報名表(附件 2)、新版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附件 3)、新版隊員資格切結書(附件 4)俾憑辦理，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
- 四、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 比賽選手之服裝禁止出現校名、姓名。
- 六、 參賽隊伍本次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七、 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導致本比賽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將另行通知。
- 八、 請隨時注意美濃國小官網 (<https://lurl.cc/nSa8JK>)及美濃國小臉書粉專 (<https://pse.is/5shgd7>)最新訊息公告，以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 九、 比賽聯絡窗口
 - (一)比賽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譚小姐，電話：(07)6818338 分機 26
 - (二)比賽報名、活動流程及比賽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市美濃國小教務處林主任，電話：(07)6810166 分機 811
- 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 賽程表

競賽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競賽地點		高雄市美濃國小			
比賽時間及項目	場地 A	8:00-8:45	評審會議		
	教室 B (預備教室 C)	8:00-8:45	低幼年級組選手報到		※共同注意事項 1. 請各組參賽者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俾進行入座及出賽事宜。 2.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出賽順序： (1)請依工作人員唱名（抽籤序號）上台打嘴鼓。 (2)比賽一開始隊長應報「出賽序號」及「打嘴鼓主題」，並注意禁止說出自己之姓名或相關個人資料。 範例：各位評判先生您好：係係第（ ）號，今晡日係（兜）愛打嘴鼓个主題係「……」。
		8:45-9:00	低幼年級組選手入座		
		9:00-10:15	低幼年級組比賽		
		10:15-10:30	評審評分		
	教室 D (預備教室 E)	8:00-8:45	國小中年級組選手報到		
		8:45-9:00	國小中年級組選手入座		
		9:00-10:15	國小中年級組比賽		
		10:15-10:30	評審評分		
	教室 F (預備教室 G)	8:00-8:45	國小高年級組選手報到		
		8:45-9:00	國小高年級組選手入座		
		9:00-10:15	國小高年級組比賽		
		10:15-10:30	評審評分		
	場地 F	11:00-11:30	評審講評、頒獎		
備註	1. 場地規劃3間教室進行比賽，評審委員共9名；另備3間預備教室供尚未輪到隊伍等候叫號。 2. 本賽程表為暫定，主辦單位將視報名人數、場地狀況調整本賽程表，時程若有變動或延誤，以比賽當日實際公告為準。 3.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公告賽程表(含登臺順序)及場地配置圖於美濃國小網站。				

附件 2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報名表

比賽主題 (隊名)		報名學校		
報名組別	☐ 幼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承辦人 (聯繫窗口)	姓名	
			聯絡電話	
抽籤序號		隊伍通訊地址		
	(由主辦單位填寫)		(請勿填寫學校住址)	
資料檢核	☐ 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 ☐ 隊員資格切結書 (由主辦單位勾選)	資料檢核	☐ 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 ☐ 隊員資格切結書 (由報名單位自我檢核)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家庭成員	身分別
	民國 年 月 日		☐ 兒子/孫子 ☐ 女兒/孫女	☐ 低幼年級隊長 ☐ 中年級隊長 ☐ 高年級隊長
	民國 年 月 日		☐ (外)祖父 ☐ (外)祖母 ☐ 父親 ☐ 母親	☒ 成人隊員
	民國 年 月 日		☐ (外)祖父 ☐ (外)祖母 ☐ 父親 ☐ 母親 ☐ 弟弟 ☐ 妹妹	☐ 低幼年級一般隊員 ☐ 中年級一般隊員 ☐ 高年級一般隊員 ☐ 成人隊員
	民國 年 月 日		☐ (外)祖父 ☐ (外)祖母 ☐ 父親 ☐ 母親 ☐ 弟弟 ☐ 妹妹	☐ 低幼年級一般隊員 ☐ 中年級一般隊員 ☐ 高年級一般隊員 ☐ 成人隊員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

1.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隊(主題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比賽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網站，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他人下載、列印、出版、發行…等非營利行為。

立同意書人簽名

(所有隊員請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成年者免填)：_____

2. 個資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本府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計畫執行、訊息通知及行政處理之用，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
- 二、本府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有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和刪除之權利。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

(所有隊員請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成年者免填)：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

隊員資格切結書(1 隊 1 張)

本隊(主題名稱)_____參加「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
本隊若不符合下列有關參賽資格之規定，願意全額繳回參賽得名獎勵金絕無異議。

一、 隊伍成員包含至少 1 名國小以下、幼兒園以上之隊長；其餘成員應為隊長二等親內家屬。二等親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姊妹。

二、 成人隊員非客語薪傳師及客語師資。

【註 1】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經「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

【註 2】客語師資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定義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 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 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四)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切結人簽名(隊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人簽名(隊員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人簽名(隊員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人簽名(隊員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高雄市 113 年客家親子打嘴鼓比賽 申訴書

申訴隊伍	
參賽組別	☐ 幼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大會宣布競賽結束時間	113 年 7 月 20 日 時 分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7 月 20 日 時 分

申訴隊伍代表人簽名：

申訴隊伍代表人連絡電話(以行動電話為先)：